

國際法新領域簡論

國際法
新領域
簡論



国际法新领域简论

盛 愉 著
魏家驹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国际法新领域简论
guo ji fa xin ling yu jian lun
盛 愉 魏家驹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198,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610册
统一书号：6091·21 定价：1.10元

目 录

序言	(1)
绪论 演变中的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法	(5)
第一章 国际发展法	(13)
第一节 国际发展法的概念	(13)
一 关于“发展”的国际概念	(14)
二 关于国家的概念	(14)
三 国际发展法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15)
第二节 国际发展法的形成过程	(16)
一 万隆会议的发展纲领	(16)
二 联合国的国际发展战略	(16)
三 国际新经济秩序的发展	(17)
第三节 国际发展法的渊源	(19)
第四节 国际发展法的基本原则	(20)
一 关于平等权利的原则	(20)
二 关于永久主权的原则	(21)
三 关于不对等的优惠待遇的原则	(21)
四 合作发展的原则	(22)
五 集体自力更生的原则	(23)
第五节 国际发展法的主要内容	(23)
一 调整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贸易关系	(23)
二 “发展”合作	(24)
三 “发展”援助	(25)
四 外债的国际安排	(26)
五 技术转让	(27)
六 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	(28)
第六节 调整发展中国家合作关系的法律准则	(30)
第七节 发展中国家同跨国企业的法律关系	(32)
第八节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法律原则	(34)
第九节 国际发展法将继续发展	(37)

第二章 国际货币法	(39)
第一节 世界货币格局的演变	(40)
一 基本原则和法规	(42)
二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局限性	(43)
第二节 向多中心货币体系过渡	(44)
第三节 国际货币法的形成和发展	(46)
一 创建阶段(一九四五——一九六〇年)	(46)
二 货币危机阶段(一九六一——一九七一年)	(47)
三 改革阶段(一九七一年以后)	(53)
第四节 国际货币的法律地位	(56)
一 特别提款权(简称SDR)	(56)
二 美元	(57)
三 欧洲货币单位(简称ECU)	(58)
四 其他国际货币	(58)
第五节 国际货币法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59)
一 法的主体	(59)
二 平等与补偿相结合的原则	(60)
三 国际货币纪律	(61)
四 黄金的法律地位	(61)
第六节 保值条款	(63)
一 黄金保值条款	(64)
二 货币保值条款	(65)
三 指数保值条款	(67)
第七节 国际货币法的发展趋向	(67)
第三章 国际反托拉斯法	(69)
第一节 几种主要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72)
一 出口卡特尔及其所订的协定或作出的垄断安排	(72)
二 利用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种种盘剥	(73)
三 制定不合理的“转移价格”	(75)
四 通过合并、接管,垄断市场	(76)
第二节 涉外限制性商业惯例中的法律冲突	(77)
一 适用范围	(77)
二 管辖权问题	(79)
第三节 涉外限制性商业惯例中的法律调整	(82)

一 日本	(82)
二 欧洲经济共同体	(83)
三 拉丁美洲国家	(85)
第四节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国际协调和控制	(88)
第四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93)
第一节 国外产品责任法的理论和实践	(95)
一 美国	(95)
二 英国	(98)
三 采用大陆法系的国家	(98)
四 目前的趋势	(101)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域外管辖与法律冲突	(102)
一 案件管辖	(102)
二 法律适用	(103)
三 目前的趋势	(104)
第三节 对于产品责任的国际调整	(105)
一 《关于人身伤亡产品责任欧洲公约》	(106)
二 欧洲经济共同体《使成员国产品责任法互相接近的指示草案》	(107)
三 《适用于产品责任的法律公约》	(108)
第四节 在我国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09)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	(111)
第一节 认识环境	(111)
第二节 世界环境现状	(112)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形成过程	(114)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117)
一 防治污染的国际立法	(117)
二 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立法	(128)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33)
一 尊重主权的原則	(133)
二 人类共同财产的原则	(135)
三 合作治理环境的原则	(136)
四 合理补偿和协商解决环境纠纷的原则	(139)
第六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43)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	(144)
一 全球范围的国际经济组织	(144)
二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146)

三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	(150)
第二节 国外对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研究动向	(151)
第三节 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的必要性	(153)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对于国际法的影响	(156)
一 国际经济组织中不同国际法观念的相互消长.....	(156)
二 西欧一体化的理论和实践对国际法的影响.....	(159)
第七章 国际旅游法.....	(164)
第一节 旅游观念的产生与演变.....	(164)
一 游学、旅游、游记文学.....	(164)
二 旅游成为人类的一项基本活动.....	(164)
三 旅游观念在演变中.....	(165)
第二节 世界旅游事业的发展趋势	(166)
第三节 国际旅游的法律关系	(169)
第四节 国际旅游法的主要内容.....	(171)
一 旅行证件.....	(171)
二 对旅游者的法律保护.....	(173)
三 旅游合同.....	(174)
第五节 关于旅游的国际法规.....	(176)
一 技术性法规(包括契约性协议)	(176)
二 合作法规.....	(177)
三 国际组织的作用.....	(178)
第六节 国际旅游法的几个理论和实际问题	(179)
一 关于旅行权.....	(179)
二 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181)
三 消除旅游带来的消极影响.....	(183)
第八章 原子能法	(186)
第一节 原子能法的产生和范围.....	(186)
第二节 关于核武器的国际立法.....	(187)
一 核武器的法律地位.....	(187)
二 核战略形势.....	(189)
三 有关核武器的国际条约.....	(190)
四 关于使用核武器的法律规定.....	(193)
五 无核武器区.....	(193)
第三节 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立法原则	(195)

一	民用核法的基本原则	(196)
二	安全制度与预防性条款	(197)
三	赔偿制度	(199)
四	几个判例	(200)
第四节	原子能法的发展趋势	(202)
一	制订有关核武器的基本法规	(203)
二	原子能法规条例的统一化	(204)
三	国际核合作	(205)
第五节	原子能法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206)
一	建立资料系统	(206)
二	确定重点课题	(207)
三	几种合作和交流的形式	(207)
第九章	国际刑法	(209)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定义	(210)
一	广义和狭义的解释	(210)
二	关于国际社会的公共秩序	(211)
第二节	国际罪行的主要内容	(212)
一	侵略罪(或称危害和平罪)	(212)
二	战争罪	(213)
三	灭绝种族罪	(214)
四	种族歧视罪(包括种族隔离罪)	(215)
五	非法使用武器罪	(217)
六	贩卖人口罪	(218)
七	贩卖毒品罪	(219)
八	空中劫持罪(包括扣留人质罪)	(221)
九	恐怖活动罪	(223)
十	破坏环境罪	(224)
十一	破坏交流工具罪	(225)
十二	伪造货币及走私罪	(226)
十三	盗窃文物罪	(226)
十四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	(227)
十五	贩卖海淫印刷品罪	(228)
第三节	国际罪行的司法审判	(228)
第四节	国际司法合作	(230)
一	引渡制度	(230)

二 联合侦查.....	(231)
第五节 国际法庭和国际刑法的发展	(231)
一 纽伦堡审判.....	(232)
二 东京审判.....	(232)
三 国际刑法的发展.....	(233)
第十章 国际武器管制的法律问题.....	(236)
第一节 武器管制的历史背景.....	(236)
第二节 武器的法律定义	(238)
一 区分进攻性武器和防御性武器.....	(239)
二 制订管制武器的清单.....	(239)
第三节 关于武器生产的国际法规	(240)
一 国际条约.....	(241)
二 国际裁军.....	(243)
第四节 关于武器买卖的国际法规	(245)
一 世界军火贸易市场.....	(247)
二 战争武器的合同种类.....	(247)
三 国际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251)
四 管制武器买卖的几条原则.....	(255)
第五节 关于武器转运的国际法规	(257)
一 转运与“最终用途”条款 (End-use)	(257)
二 国际过境.....	(259)
第六节 限制武器使用的国际法规	(264)
一 禁止采用的作战手段.....	(264)
二 核武器.....	(265)
三 生化武器.....	(265)
第七节 武器禁运	(266)
一 禁运的法律效力.....	(266)
二 禁运的种类.....	(267)
三 禁运实例.....	(268)
第八节 国际武器管制法在发展中	(271)

序 言

最近几十年，国际法有着很大的发展，发展的结果有可能使国际法这门学科发生根本的变化。

国家之间有来往关系，就必须有一些法律原则、规则来调整这种关系，这些法律原则、规则的总和就是国际法。在这个意义上，古代世界就有国际法。但是，国际法成为一个体系是从近代开始的。它是近代文明的产物。在近代，出现了主权国家，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构成我们现在所认识的国际法体系的基础。因此，可以说，近代国际法是从一六四八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开始的。

三百多年以来，国际关系经历了许多重大变化：其间有产业革命、美法资产阶级革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两次世界大战、殖民地独立解放运动等历史性事件。这些变化必然要在国际法上反映出来。特别是那伟大的划时代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世界历史从近代进入现代，从而使近代国际法转变成成为现代国际法。一系列新的原则、规则出现了，而旧的原则、规则经过改造也获得新的内容和意义。

特别引人注意的是最近几十年的变化，变化范围之广阔，发展进程之迅速，是前所未有的。

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使许多原来遭受殖民主义统治的国家独立了。在数量上，新独立国家的激增改变了国际社会成员的结构，从而扩大了国际法的范围。同时，新独立国家作为一股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巨大力量，冲击着原有的、旧的国

际秩序——政治的和经济的。这种冲击对于国际法本身及其各部门都有深刻的影响。

另一方面，国际经济生活的变化对于国际法的影响也是十分显著的。原先，整个国际经济主要是以自由主义经济为基础的，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主要是私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因此，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国际法很少涉及经济问题，实际上只在有限的范围内涉及经济关系，而在涉及时也往往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但是，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现象愈来愈多了。这不仅因为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而且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趋势。因此，经济关系成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的事实是十分明显的。同时，新兴起的第三世界国家不仅冲击着国际政治秩序，而且要求改变国际经济秩序——从旧的改变为新的，它们不仅从政治上、经济上要求改变，而且在很多方面以法律为改变的工具。这样一来，国际法不能仅限于政治关系，而势必包括了许多经济问题，从而产生了一系列有关经济的法律原则、规则。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范围的扩大是不可避免的。首先，国际经济秩序在当前已经成为国际法的重要课题之一。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越多，其所产生的、需要在国际上加以解决的经济问题也越多，从而在国际法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制定的法律原则、规则也越多。许多有关经济的原则、规则由于它们所调整的对象不同，而调整不同对象的法律原则、规则有各自形成体系的倾向，因而，在这方面，不断地产生了国际法的新分支。例如，国际经济法，这是国际法的一个大分支，尽管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对于国际经济法还没有一致的看法，但是，它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却是无疑的。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现，发展问题成为国际法上一个重要问题，跟着而来的就有了国际

发展法的出现。此外，当然还有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等。总而言之，国际法在经济方面有了许多新分支，虽然其间有重叠而且缺乏确定的内容和体系。

再一方面，还要看到，近几十年来国际法的发展深受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影响。国际法从来都要受科学技术的影响，这是无疑的，例如，武器的改进对战争法规的影响，航海技术的发达对早期海洋法的影响，等等。但是，这些影响往往是间接的、不那么明显的。近几十年来，情况完全不同了。科学技术对于整个社会发生深刻的影响，国际法也不能例外。事实上，这种影响是那样的明显，以致不少国际法学者广泛地讨论这个问题。

科学技术的进展对国际法的影响有各种各样的情况。大体说来，其影响有时是使国际法的原有部门发生深刻的变化。海洋法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海洋法是国际法的古老部门之一，几百年来都受科学技术进展的影响，但是，最近几十年特别明显。由于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大陆架问题，接着而来的是专属经济区问题，又由于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整个深海海底资源的开发问题，从而导致国际海域制度的制订，可以看到海洋法在最近几十年发生根本的变化，从旧的海洋法转变为新的海洋法。

另一种影响是科学技术的进展使国际法的原有部门演变出另一个新的部门。航空法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航空法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起来的国际法的一个新部门，但是，不到五十年的时间，由于人类进入了宇宙间，从航空法中产生一个崭新的国际法部门，即外层空间法，或称宇宙空间法。现在，由于人类对于宇宙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愈来愈深入和多样化，外层空间法正在引起人们的注意，并在迅速发展中。

还有一种影响是科学技术的进展在国际法中产生出一个新的部门。最突出的例子是国际环境法。各国工业发达的结果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这不仅是每个国家的国内问题（在国内法中也产生了环境保护法这一新的学科），同时也是各国之间的国际问题。在过去，国际法有个别的原则涉及国际上环境污染问题，而现在则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这个部门所涉及的问题很多，而且有愈来愈多的趋势。可以预见，这个部门将成为国际法中重要部门之一。

由此可见，无论从政治上、经济上或科学技术上，国际法在过去几十年都有新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显然将继续下去，使国际法有完全改观的可能。这个问题是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值得国际法研究者予以重视，进行必要的研究，对于未来的发展进行探索。盛愉和魏家驹两同志撰写这本书是适时的。这本书是属于论文集的性质，因此，它没有包括国际法的新发展的全部内容以及国际法的所有的新部门，也没有对国际法的新发展加以系统的论述。但是，这本书所包括的大多是国际法的新的部门，对这些部门有广泛的论述，对读者有很大的启发，而且整个说来，这本书提出国际法的新发展、国际法的新部门这个重大问题，是很有意义的。我想，这本书的出版会引起我国国际法学界对这个重大问题的兴趣和进一步研究，那是很有贡献的。

王 铁 崖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

绪论 演变中的国际法律秩序 和国际法

近年来，国际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新的国际法律秩序已开始显露轮廓。

从七十年代提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后，研究建立相应的国际法律秩序亦提上日程。在理论上需要阐述当代的国际法律秩序及其发展方向，而问题的实质则是要不要改变现存的法律秩序。西方法学界主流派力图证明，联合国所建立的世界法律秩序是不能改变的，任何革新主张只能扰乱和破坏世界秩序。他们所要维护的法律秩序是大国的支配地位和对国际事务的垄断。这个秩序正在受到挑战。第三世界法学界和西方的进步派学者则认为，现存的法律秩序已不能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主张进行彻底改革，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新的法律秩序。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发展，法律秩序的变更实际上已经开始。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利用和改造当代国际法律秩序，推动世界新秩序的建立。联合国法律总顾问瑞伊在论述当代国际法律秩序时指出：客观地审度国际形势就可以看到一个新的世界秩序正在出现，它在很多方面不同于旧的秩序^①。

一 国际法律秩序的历史发展

在国际社会中，国家的活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需要不断地由国际法规和准则加以调整和约束，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国

^① 埃里克·瑞伊：《新世界秩序、新国际法》（1981年）。

际法律秩序。

国际法律秩序是整个世界秩序的组成部分。一定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相应的国际法律秩序给以保障。在历史进程中相继出现过各种形式的法律秩序，当代的国际法律秩序又正在向新的法律秩序演变。从分析这个历史过程，可以清楚看到国际政治形势同法律秩序之间互为依存的密切关系。

近代国际社会开始于民族国家出现之后，欧洲经过中世纪的战乱，在结束“三十年战争”后举行的威斯特伐里亚公会（一六四三—一六四八年）表明，由各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已经诞生，会议划定了欧洲大陆各国的疆界，初步体现了领土主权与平等原则，开始建立了国际法律秩序。

在拿破仑战争之后，一八一五年维也纳会议重新确定恢复欧洲的封建专制制度，维护“正统主义”的法律秩序，宣布将以武力镇压一切革命，并以“神圣同盟”来巩固这个体系。但是它只保持了短暂的政治均势，就由于列强之间的尖锐矛盾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冲击而趋于瓦解。“一八一五体系”成为历史上国际反动势力企图用集体镇压行动来维持“正统法律秩序”的一个反面典型，也是“人类历史记载上曾经有过的最怪诞的国际法虚构物之一”^①。

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变成了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帝国主义国家为重新分割殖民地而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出现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国际关系中一个新的因素。大战后成立了第一个世界性组织——国际联盟，使国际社会开始有了比较固定的组织形式和法律秩序。但这是一次失败的实践。国际联盟的规约只是用国际法律形式保护并确定战胜国的优势地位，维护它们的强权统治和对殖民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1卷，第2部，第54页。

的再分割。这个法律秩序是：“把亿万人，其中包括最文明的人，置于奴隶地位。……土耳其、波斯和中国都沦为奴隶。结果使世界十分之七的居民陷于被奴役的地位。……受英国、法国和日本等一小撮国家的宰割。正因为如此，靠凡尔赛和约来维系的整个国际体系、国际秩序是建立在火山上的”^①。果然，这个体系建立不到二十年就在火山爆发中消失了。

国际联盟从创立时起，就缺乏广泛的基础，苏联被排斥在外，美国也没有参加。它所建立的委任统治制度，将战败国的殖民地和附属国委托给战胜国统治，继续使殖民统治和侵犯他国利益的行为合法化。在二十年代末，世界经济危机时期，资本主义大国为了保存自己，竞相实行关税壁垒，当时的国际法律秩序保护了这种弱肉强食法则。随后，在法西斯军国主义发动侵略时，国际联盟屈从于暴力，这个法律秩序亦终于在世界冲突中消失。

第二次世界大战将近结束时，对法西斯作战的二十六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家宣言，随后在一九四五年成立联合国组织。国际社会刚刚经过一场空前浩劫，需要在比较广泛、民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世界秩序。同过去相比，它的进步主要表现在：

（1）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规定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不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

（2）确立民族自决原则，作为发展各国友好关系的基础，有利于鼓舞战后蓬勃高涨的民族解放运动，加速殖民体系的崩溃。殖民地被压迫民族成为独立国家，以平等成员资格参加国际社会，扩大了联合国的基础。

（3）确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规定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制止侵略和破坏和平的行为。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92页。

(4) 社会主义国家和新独立国家进入国际社会，它们之间建立了互相支持和团结的国际关系，为国际法律秩序注入了新的内容。

二 当代国际法律秩序的演变过程

为了建立战后的经济秩序，在一九四四年，以美、英为首召开了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大战结束后又于一九四七年召开了日内瓦会议，一九四八年召开了哈瓦那会议，产生了关税贸易总协定，试图以多边国际条约代替战前紊乱的国际金融贸易秩序，同时表明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已不再是排他性的国内管辖事项，而受到国际法规的约束。为了稳定国际货币关系，基金组织的协定确定了若干原则，中心是各国货币同美元固定汇率，而美元则和黄金保持固定价格；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原则是通过多边最惠国待遇，废除关税壁垒，实现贸易自由化。这两个领域所确立的原则反映了当时美国称霸世界的需要。

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国际法律秩序是，在法律上，大小国家地位平等，实现民族自决，摒弃殖民主义，在国际范围调整经济和贸易关系，这一切比战前任何时期都有所进步，有比较民主、平等的一面，为第三世界的发展准备了条件；同时，这种经济、法律秩序从开始就显出很大的局限性，在本质上仍是少数几个大国企图操纵驾驭国际社会的体制。

六十年代以非殖民化为标志，大批殖民地附属国赢得了独立，改变了国际社会的结构成份。联合国成员国中有三分之二是发展中国家，它们已日益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支最活跃的力量。新兴力量的联合和发展，对国际生活各个方面产生了深刻影响，它们对国际关系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在政治上，它